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新华通讯社和孟加拉国通讯社 关于交换新闻的合作协定

确信新华通讯社和孟加拉国通讯社交换新闻将有助于增强和发展中国和孟加拉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双方根据互利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新华通讯社和孟加拉国通讯社将交换并利用对方的国内、国际新闻广播。协议一方在编辑过程中利用对方新闻时，应尊重原意；直接引用时，不改动原文。

第 二 条

新华通讯社和孟加拉国通讯社通过航寄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合

适途径交换图片。协议一方在采用对方图片时，应尊重图片说明的原意。

第 三 条

双方交换的新闻和图片都是无偿的。

第 四 条

新华通讯社有权在中国领土上抄收和发行孟加拉国通讯社播发的新闻。孟加拉国通讯社同样有权在孟加拉国领土上抄收和发行北京播发的新华通讯社英文电讯。

第 五 条

协议一方将向对方派驻本国的记者在履行其业务职责方面提供一切可能的合作和帮助。

第 六 条

本协议定将自签字日期起生效，为期一年。以默认方式继续有效。如协议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议定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字，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新华通讯社社长

曾 涛
(签字)

孟加拉国通讯社
总经理兼总编辑

阿布·贾·哈希姆
(签字)